博士后户籍迁移（进站）相关事项承诺书

博士后进站办理户籍迁移落户，仅限本人办理，配偶及子女不能随迁。

博士后无违法犯罪记录、无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无违反国家及地方的计划生育政策等情况，且经与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核实，户籍信息为最新且准确无误。

本人已了解上述要求，承诺此次提交落户材料已准确、完整。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调动人姓名 |  | 居民身份证编号 |  |
| 住址或单位 |  |
| 户口登记机关 |  |
| 随迁人员 | 姓名 | 与调动人关系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居民身份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 |  |
| 迁入地址或单位 |  |
| 迁移原因 |  |
| 备注 |  |
| 承办单位签字章 |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报户口证明信**

兹有 同志，性别 ，出生 年 月 日，籍贯　　　　，出生地　　　　，民族 ，文化程度 ，从　　　　（　　　　）来 工作；并随带家属 人；随调配偶　　　 ，出生 年 月 日，随带子女　　，出生 年 月 日，请准予报入户口为荷。

入户地址： 区（县） 路 弄 号 室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 年 月 日

（本证明有效期三十天）

注：此证明仅供博士后人员申报户口用。

 博士后户籍迁移（随迁）相关事项承诺书

博士后出站、家属（配偶及子女）随迁落户上海，办理户籍迁移落户，须一次同时办理。未提交随迁家属落户材料，视作自动放弃家属户籍随迁。

博士后及随迁家属需符合国家及本市现行计划生育政策，无刑事犯罪记录、涉毒品违法、涉政违法、涉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经济案件等其他不宜申办博后引进落户的情形。且经与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核实，户籍信息为最新且准确无误。

所填表格中的内容及所提交的电子、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一旦发现虚假、隐瞒或伪造，取消再申请的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已骗取本市常住户口的将予以注销，并承担一切后果。

协助提供人社部门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材料。

本人已了解上述要求，承诺此次提交落户材料已准确、完整、无其他随迁家属。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上海市社区公共户”落户申请

 本人博士后出站进沪工作，需办理本人（家属）落户上海相关手续；因本人在沪无配偶、无直系亲属、无住房（包括本人、配偶、直系亲属在沪无个人产权房及租赁公房）、所在工作单位未设立集体户等原因确无处落户，现申请在实际居住地“社区公共户”内落户。

 本人已了解上海市公安局关于社区公共户落户的相关政策，已核实并确认社区公共户地址为： 区 ，所属派出所为：上海市公安局 派出所。

 本人承诺上述信息属实，并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博士后：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